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孝友

曹国华

陶长元

唐学锋

吴虹

年 月 日